

关于富国恒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富国恒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富国恒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富国恒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富国恒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

基金代码：016645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11 月 17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如本基金连续 30、40、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fullgoal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95105686、400-888-0688）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2日